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0-009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崔普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49,720,409.00	4,959,032,126.95	-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7,518,488.15	787,278,444.10	1.3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 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8,581,635.49	25.21%	594,901,992.27	-3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00,449.44	8,669.54%	10,240,044.05	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9,897.53	27.52%	-29,330,979.32	-13,20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129,244.29	-134.47%	-115,410,005.48	-1,576.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8,033.33%	0.0128	91.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4	8,033.33%	0.0128	9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	2.46%	1.29%	1.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77,33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971,789.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696.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988,244.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78,649.18	
合计	39,571,023.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81%	238,970,614	179,227,960	质押	235,619,714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7,637,684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00%	8,007,778		冻结	8,000,0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68%	5,432,348			
张辉	境内自然人	0.54%	4,330,000			
陈建亮	境内自然人	0.54%	4,300,000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710,000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32%	2,600,000			
朱斌	境内自然人	0.32%	2,59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现生	59,742,654	人民币普通股	59,742,654			
韩录云	17,6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7,685			
郭书生	10,741,96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965			
宋全启	8,007,778	人民币普通股	8,007,778			
陶文涛	5,432,348	人民币普通股	5,432,348			
张辉	4,3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30,000			
陈建亮	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0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	2,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10,000			
袁东红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朱斌	2,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报表项目	变动金额（元）	增减比例（%）	原因
1	应收票据	-8,668,794.66	-91.65%	主要是收到的票据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342,599,505.46	68.02%	主要是本期应收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3	无形资产	-104,237,264.53	-39.26%	主要是本期转让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导致无形资产减少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	504,749.62	31.60%	主要是子公司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待摊费用增加所致
5	应付票据	-396,200,000.00	-46.34%	主要是票据融资变更为流资贷款所致
6	预收款项	-35,116,339.66	-33.59%	主要是本期转让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导致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7	应交税费	22,973,033.04	41.92%	主要是本期部分税款尚未缴纳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44,152,447.66	-43.93%	主要是本期转让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及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9	应付利息	10,305,986.43	321.61%	主要是本期计提应付利息较多所致
10	长期借款	103,840,000.00	44.84%	主要是票据融资变更为流资贷款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62,042,560.88	-41.23%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长期应付款所致
12	少数股东权益	-32,054,931.18	-79.87%	主要是本期转让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所致
13	营业收入	-342,527,107.98	-36.54%	主要是本期内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未生产所致
14	营业成本	-325,093,235.75	-42.05%	主要是本期内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未生产所致
15	财务费用	50,550,040.65	94.44%	主要是保证金减少，存款利息减少；票据融资变更为流资贷款，贷款利息增加
16	投资收益	23,325,190.00	1973.33%	主要是转让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所致
17	信用减值损失	19,135,522.70	950.18%	主要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冲回减值损失所致
19	资产处置收益	4,097,386.62	-20434.47%	主要是本期出售部分资产所致
20	营业外收入	11,745,257.00	184.48%	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贴所致
21	营业外支出	-2,437,567.55	-74.00%	主要是上期缴纳滞纳金所致
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298,884.96	-39.17%	主要是上期收到的往来款较多所致
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	-206,830,622.00	-33.30%	主要是本期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未生产

	金			所致
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60,592.86	-94.97%	主要是本期部分税款尚未缴纳所致
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625,370.00	-61.77%	主要是上期收到部分转让老厂区款项所致
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0,641,273.25	-59.67%	主要是上期收到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西安重装澄合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22,066.60	-43.81%	主要是上期支付工程设备款较多所致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42,639.45	-36.84%	主要是票据融资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19,020.82	30.67%	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贷款利息较多所致
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45,992.94	-49.51%	主要是本期票据融资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由49%变更为18%，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上述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于2020年7月已完成。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公司与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9号）。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持有的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由49%变更为18%，仍为公司参股公司，上述吸收合并的工商变更手续于2020年7月已完成。	2020年07月09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4）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降低交易风险，公司与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	2020年07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9号）。	2020年08月21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7）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避免同业竞争及减持	<p>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宋全启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p>	2010年10月29日	长期	严格履行

			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钊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之子郭浩	增持股票	郭浩拟增持股份金额为 1000 万元-3000 万元，增持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6 个月。	2020 年 05 月 14 日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之子郭浩	不减持	郭浩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 年 05 月 14 日	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履行中
	郭现生	防止关联	1、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应向	2019	2024 年 5 月	严格

	担保形成 资金占用	公司提供反担保。2、本人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大于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余额。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上述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所获取的资金将有不少于 70%用于公司经营。	年 06 月 15 日	20 日	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7月22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不适用
2020年08月05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	不适用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